**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美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80分。成绩构成由导师、研究生秘书、辅导员评分和学生互评两部分构成，各占50%。主要考量研究生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和表现能力三个方面，评分标准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一）感知能力（满分30分）

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养成了热爱美、体验美、追求美的意识和爱好，掌握了美学和艺术的基本常识与一般理论。

（二）鉴赏能力（满分30分）

具备对审美对象的外在形式进行感悟和审美评价的能力，一定的鉴别、认识和评价现实现象和艺术品之美丑的能力。

1. 表现能力（满分20分）

积极参与艺术社团、兴趣小组，观赏交响乐演出、书画展览、 舞蹈演出等人文艺术类活动等。

1.积极参与艺术社团、兴趣小组（5分）；

2.观赏交响乐演出活动或报告会等（5分）；

3.观赏书画展览（5分）；

4.观赏舞蹈演出等人文艺术类活动（5分）。

**三、加分项(B)**

加分项满分 20 分。重点考察研究生在运用美学知识、技能和规律，改造和创造美的事物的能力;积极参与生活美、科学美、艺术美等方面的创作和实践。包括研究生在插画、摄影、绘画、作曲等方面的获奖情况，所获器乐、表演类证书情况，选修美育类选修课程情况等（注：所有证书和获奖名次均在本年度获得）。

（1）在校级以上期刊、杂志、网站等平台发表散文、诗歌、小说等文学艺术作品和新闻作品，经核定内容合格之后，按照平台级别，按照国家级2分/篇，省级1.5分/篇，市级1.2分/篇，校级0.8分/篇，同一文章被不同网站媒体刊发采用计最高分，不同文章被网站媒体采用可累计加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5分，凭网页截图加分）

（2）在各类主题征文活动中获奖（包括社会实践论文），国家或省级按获奖等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分/篇、1.5分/篇、1分/篇。校级按获奖等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2分/篇、0.8分/篇、0.5分/篇。作者获奖等级只取前三位，参加者依照名次按第一作者相应分值的80%、60%计算加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5分，凭网页截图加分）

（3）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新闻稿第一作者计1.5分、第二作者计1分、图作者计1分；在校网新闻焦点、聚焦院处等发表新闻稿第一作者加1分、第二作者加0.5分、图作者加0.5分；在校内其他网站及院网站发表新闻稿第一作者加0.8分、第二作者加0.3分、图作者加0.3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3分，凭网页截图加分）

（4）在各类官方或其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团体组织的文艺等竞赛性质活动（包括歌曲大赛、舞蹈大赛及合唱比赛等）中获奖，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7分，凭获奖证书或奖状加分。

①参加国家级文艺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计5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计3分，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计2分，优秀奖计1分。

②参加省、部级的文艺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计2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计1分，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计0.8分，优秀奖计0.5分。

③参加校级文艺竞赛，根据获奖名次，按名次从第一名或一等奖计0.8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计0.5分，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计0.3分，优秀奖0.2分。

④参加院级文艺竞赛，根据获奖名次，按名次从第一名或一等奖计0.5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计0.3分，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计0.2分，优秀奖0.1分。